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a00272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5035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503564600-1. pdf、376530000A115503564600-2. 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返臺申報表異常事項或申報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並配合法制體例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副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謝湘雲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2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san10dra@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 除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本部 除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研究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本部法制處、移民署 除外)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茲因應近年中共積極誘拉（曾）任我方重要職（業）務人員，違法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亦不斷累積，我方人員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且為配合強化相關人員赴陸管理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返臺申報表異常事項或申報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並配合法制體例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第四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屆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第五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逾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一、為符法制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	第六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為建立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以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意旨，爰增訂

人員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u>原服務機關知悉第一項申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後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u>	人員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	---	------------------------------------